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：

马生明 陈前维 金跃华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